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案卷編號 CR4-25-0299-PCS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犯：邱志偉 (Yau Chi Wai)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：編號 5153XXX(X)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：澳門路環業興大廈第 III 座 5 樓 C 室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邱志偉 (Yau Chi Wai) 被控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00 條第 2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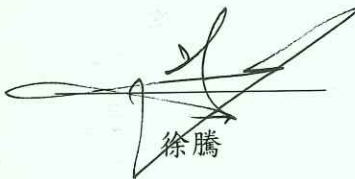
-----現通知嫌犯須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(須提前十五分鐘到場) 到本法院刑事大樓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證。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法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Io Lai Na